

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
金春潭街道大坪村、青龙居委会、阿兴村太阳
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GZSYZB-QXN202507-03-1

采 购 人：安龙县人民政府春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供应商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款项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此格式仅供参考）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3

供应商注意事项

1、本次谈判活动所有的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其他事项的变更，均以网上发布为准。

2、谈判文件中做出的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幅面必须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任何一项虚假材料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供应商应提交本企业的资格证明文件，凡具有法人资格的经销企业不得以集团公司或他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代替，否则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4、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工程及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设备。

5、工程、服务及货物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

6、提交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因供应商递交谈判文件的地点发生错误，而延误投标时间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拒收。

7、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安龙县人民政府春潭街道办事处将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保密，但不退还。

8、本次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安龙县人民政府春潭街道办事处。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春潭街道大坪村、青龙居委会、阿兴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兴义市桔山街道双朝社区五寨六街 35 号、37 号 2 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SYZB-QXN202507-03-1

项目名称: 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春潭街道大坪村、青龙居委会、阿兴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 GZSYZB-QXN202507-03-1

预算金额（元）: 1098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1098000.00 元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清单

标项名称: 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春潭街道大坪村、青龙居委会、阿兴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

数量: 1 项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任何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制造。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街道双朝社区五寨六街 35 号、37 号 2 楼）

(3)方式：现场获取；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委托人获取文件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4)售价（元）：3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00（北京时间）

地点：兴义市桔山街道双朝社区五寨六街 35 号、37 号 2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 00（北京时间）

地点：兴义市桔山街道双朝社区五寨六街 35 号、37 号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龙县人民政府春潭街道办事处

地 址：安龙县春潭街道

项目联系人：方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158 8549 9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兴义市桔山街道双朝社区五寨六街 35 号、37 号 2 楼

项目联系人：王军

项目联系方式：0859-3915114

第二章 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u>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春潭街道大坪村、青龙居委会、阿兴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u> 项目性质：<u>货物类</u> 资金来源：<u>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u> 项目编号：<u>GZSYZB-QXN202507-03-1</u> 包别划分：<u>本项目不分包</u>
2	（一）一般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获取文件后放弃谈判的，请在谈判时间截止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文件递交地点：<u>兴义市桔山街道双朝社区五寨六街 35 号、37 号 2 楼</u> 2、谈判时间：<u>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u>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u> 4、项目联系人：<u>王军</u> 联系电话：<u>0859-3915114</u>
4	采购单位： <u>安龙县人民政府春潭街道办事处</u>
5	采购预算金额：<u>1098000.00 元</u> 最高限价：<u>1098000.00 元</u>（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u>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包干价；</u> 2、谈判报价：<u>谈判报价包括人工、物资储备、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上下车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 3、谈判货币：<u>人民币；</u> 注：谈判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量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7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u>90 日历天、春潭街道大坪村、青龙居委会、阿兴村。</u>
8	付款方式：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以合同约定的为准。

9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交： 1、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装订，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封面按照提供格式编制。 密封：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u>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春潭街道大坪村、青龙居委会、阿兴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项目名称）</u> 采购人名称：<u>安龙县人民政府春潭街道办事处</u>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00 时</u>。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兴义市桔山街道双朝社区五寨六街 35 号、37 号 2 楼</u> 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1	（1）开标时身份核验要求：开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件进行身份核验： 1、供应商若为法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将不予开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时，供应商需单独提供资格要求相关材料进行资格性核验。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如果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或撤回要求，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供应商要求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信函，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按规定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以上修改或撤回的信函必须在密封封口处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情况外，任何响应文件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
13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 投标保证金额：8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u>2025 年 08 月 12 日 9:00:00 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7：30 时</u>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不接受汇票。（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体育城支行

	账 号：2409090409200150021 注：继续参与二次投标的供应商一次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二次的投标保证金。
14	服务费用：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该费用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确定参与投标并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同意此项要求）。
15	商务要求：详见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6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龙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投诉。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小型或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一下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适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注：以下内容与第二章谈判须知前附表有关的内容不相符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一）使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使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定义

- 1、“甲方”系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安龙县人民政府春潭街道办事处
- 2、“乙方”系指向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服务”系指响应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服务承诺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任何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制造。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单独提供进行资格性核验

（四）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甲方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种费用供应商全部自理。

（五）竞争性谈判要求

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投标的服务承诺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语言的表述与文字记载有差别的，以文字的为准，在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束之前，谈判代表有权更改响应文件中的文字和数据。

二、谈判文件（甲方）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采购项目的要求、服务情况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本次“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三、报价说明

1、谈判前准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谈判报价包括人工、物资储备、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上下车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谈判方只能接受一个最终报价。

2、供应商应保证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指的被授权人为合法代表人，并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具体工作，不因授权人或授权的改变而失效。

3、该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汇总方式报价，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的包干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

（一）响应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此格式作表，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5）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6）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10) 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交

1、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装订，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封面按照提供格式编制。

密封：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标记：

项目名称：安龙县 2025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春潭街道大坪村、青龙居委会、阿兴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安龙县人民政府春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0：00 时。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兴义市桔山街道双朝社区五寨六街 35 号、37 号 2 楼）

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将没收供应商保证金：

- ①. 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在谈判前撤回其报价；
- ②.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③. 供应商有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甲方注明的地址送达。
- 2、用特快专递、电话、传真形式送达谈判文件的、概不接受。
- 3、甲方将拒绝接受在截至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谈判会议

- 1、谈判会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地点、时间召开，由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主持，并由相关部门现场进行监督。

2、竞争性谈判顺序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

3、由监督部门核验参加会议人员身份证是否合法有效：

若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八、评标

1、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成交供应商在运输途中出现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评审前由监督人或评审小组进行审查以下资格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任何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制造。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资格要求文件须单独提交，如未按要求单独提交，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本次采购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经专家组评定后以提出低于预算价且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确定后，不需向其他供应商解释。

4、组建评审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建评审小组，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的办法评标，评标工作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5. 资格性、符合性审核

5.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监督人或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5.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

(1) 满足响应文件有效期；

(2) 报价数量、服务期、质量标准等满足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未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4) 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5) 响应文件附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 评审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符合性审查表’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评审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报价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二次报价。

6、评审小组专家依据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

后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不能参与二次报价。

7、第二轮报价

7.1 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报价人才能进入第二次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即调整性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报价采用书面方式，报价人须按照采购机构确定的最终报价时间统一现场填报。

7.2 报价的澄清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二轮报价情况向评审小组通报。评审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8、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方式评审。

8.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8.2 评审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谈判承诺、商务谈判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顺序推荐 1-3 名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8.3 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且报价最低（模压垃圾桶的数量最多）的成交候选人即为成交人；

采购人不得在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人。如果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内出现任何来自供应商或利害关系人的有效投诉，评审小组应协助监督机构或其它单位处理好投诉。

8.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5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9、谈判纪律：

9.1 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9.2 谈判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谈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小组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人参加现场人数不得超过 3 人。

9.3 评审小组成员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9.4 谈判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9.5 谈判期间，评审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谈判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9.6 从开标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严禁供应商向招标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9.7 谈判的依据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评审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8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9.9 评审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议。

9.10 评审小组成员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谈判报告》上签名确认
九、供应商不符合以下要求其中之一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供应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或重大违法的；
5. 没有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6. 供应商所投产品数量低于采购人要求的最低数量，且总价高于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7. 响应性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虚假资料投标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废标条款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1、竞争性谈判开始后，为了有助于对谈判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谈判文件中含糊不清的问题，并可对谈判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2、接受谈判的供应商必须按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解答或澄清。

3、竞争性谈判中涉及与原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及价格的变更，最后要以书面形式递交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甲方（由接受谈判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十二、公示

本次采购结果在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期一个工作日，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的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甲方根据在谈判中报价最低且全部相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由评审小组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经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示且发给《成交通知书》的，成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二）有关合同中的结算单位确定

持有《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合同的授与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的最终价格

应为最终成交价。结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合同的签订

1、在贵州时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公司与采购单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超出 10 个工作日未签合同且没有正当理由的，成交公司此次保证金按相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2、谈判文件与成交公司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后的最终相关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中应包括以下内容：价格；完工时间；承诺的服务条款；结算方式；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等等。

（四）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甲方（安龙县人民政府春潭街道办事处）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甲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公司放弃成交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公司应当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不得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供应商转让。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商务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太阳能路灯	盏	120	大坪村太阳能路灯安装 120 盏。其中:上打鸭 40 组 盏,下打鸭组 40 盏,海子组 40 盏。
2	太阳能路灯	盏	200	青龙居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 200 盏。其中:那坡组 40 盏,阳花庄组 20 盏,海坪组 20 盏,温家庄组 40 盏,河对门组 40 盏,陶家庄组 40 盏。
3	太阳能路灯	盏	290	阿兴村太阳能路灯安装 290 盏。其中:冗西湾组 25 盏,上井科组 35 盏,下井科组 40 盏,东若组 20 盏,楼房组 20 盏,堡堡组 40 盏,巧播组 25 盏, 上雷庄组 30 盏纳香组 35 盏,下雷庄 20 盏。

技术参数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
1	灯杆	★①灯杆高度≥ 6.5米,灯杆采用 Q235 钢材,壁厚$\geq 3.5\text{mm}$,一次折弯成型加工,灯具离地面高度≥ 6米,灯杆呈圆锥形,灯上口径$\geq 65\text{mm}$,下口径$\geq 160\text{mm}$。具有相应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组件安装螺丝用不锈钢材质,法兰盘规格$\geq$厚1.2cm*长32cm*宽32cm,孔距$\geq 28\text{cm}$,与法兰盘连接,地笼外露螺栓、螺母及垫片需经热镀锌防腐、防锈处理。 ②钢杆防腐处理采用内外热镀锌,镀锌层表面光滑,颜色为乳白色、光泽一致,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锌层附着力符合 GB2694-88 标准。 ③灯杆的抗风能力按≥ 36.9米/秒设计。 ④灯杆(含支架、灯臂)表面喷塑层厚度$\geq 100\mu\text{m}$,附着力达到 GB9286—880 级,表面光滑,硬度$\geq 2\text{H}$。 ⑤灯杆须竖向喷绘“安龙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字样,字体为红色。在距离地面1.5米高的灯杆上,固定张贴尺寸为$12\text{cm} \times 12\text{cm}$的镀锌板铭牌,铭牌上需包含如模板(附件3-1)所示的信息。在灯杆离地1米至1.5米之间横向均匀喷绘红白相间夜间反光漆(红色3条白条2条)。
2	LED 光源灯具	★①LED 光源功率$\geq 60\text{W}$,LED 光源芯片≥ 60颗(单颗$\geq 1\text{W}$),灯具发光效率$\geq 160\text{LM/W}$,光衰$< 5\%$,DC$< 50\text{V}$,色温$\geq 4000\text{K}$。 ②灯具灯体用铝锭高压压铸一次成型,结构轻巧耐腐蚀,表面打磨光滑后再喷塑。 ③灯具外壳防腐蚀,透光罩采用专业 PC 透镜,透光率$\geq 90\%$,耐冲击。 ☆④要求整灯防水、防尘、防固、防虫。 ★⑤平均使用寿命≥ 50000小时。 ★⑥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照明灯具 CQC 认证证书(证书清单内须包含本次投标规格:功率$\geq 60\text{W}$,DC$< 50\text{V}$) 备注:①-⑤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①太阳能专用锂电池必须是磷酸铁锂电池，容量$\geq 120Ah$（电池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出厂检测数据），使用寿命≥ 5年，零下$20^{\circ}C$至$55^{\circ}C$可正常工作（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②锂电池采用专用的防护盒或防水箱，使锂电池不被水浸泡，防水等级$\geq IP65$（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③锂电池与光伏组件和LED光源连接须采用标准对插件。 ☆④荷电保持及恢复能力要求电池组按CQC1126-2017中4.3.3规定进行试验评价结果应合格。 ☆⑤阻燃要求电池组按CQC1126-2017中4.3.12.2（GB/T5169.16-2008）标准的条款9进行试验，锂离子电池组的非金属外壳应符合V-0等级的要求，评价结果应合格。 ☆⑥浸水要求电池组按CQC1126-2017中4.3.11的规定进行试验，应不起火、不爆炸、不漏液，评价结果应合格。 以上☆④☆⑤☆⑥三项应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二维码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在投标文件中，以便评标。
4	太阳能组件	★①太阳能电池板功率$\geq 120W$，采用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采用高强度，高透光率的钢化玻璃，长$\geq 100cm$，宽$\geq 67cm$，整板转换率最低20%，阴雨天可充一半，满足阴雨天亮灯，增加阳光辐射量，透光率$\geq 91\%$，由抗老化的EVA树脂，耐候性优良的TPT复合膜层压而成，使用寿命25年以上，衰减率：25年$< 20\%$。（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②阳极氧化铝边框，具有抗风，防腐防霉等性能（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③输出采用密封防水高可靠性多功能接线盒，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盐雾等功能，可适应各种复杂恶劣气候条件下的使用，接线盒内应安装两支以上防止热斑效应的旁路二极管，连接端采用易操作的端子。
5	锂电智能控制器	①锂电智能控制器，工作电压$\geq DC12V$，额定电流$\geq 20A$。 ②控制方式，光控、定时相结合并可设置光控开灯、时控关灯。 ☆③脉宽调制充电，具有过充、过放、过载、短路、防反接保护、雷击保护、耐充电电压电流、高低温正常工作、可光控和手动调节功能。 ☆④检测报告内容具有防水等级$\geq IP67$。 ☆⑤检测报告内容具有防尘等级$\geq IP67$。 ⑥使用寿命≥ 5年。 备注：以上需要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	铜芯线	铜芯线规格不小于国标1.5平方；所有连接线一律采用专用铜芯线缆。
7	灯座基础	①基础尺寸：浇筑灯座基础$\geq$长60cm、宽60cm、深80cm的长方体（挖掘基础时需挖见板土，埋入地下必须60cm，地面20cm用模具浇灌成正方形），基础采用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强度$\geq C25$），基础完成面与地面水平且与位于基础正中的灯杆垂直。 ②预埋件镀锌螺栓直径$\geq 16cm$，预埋件螺栓长度$\geq 80cm$，下弯$\geq 90^{\circ}$，长度$\geq 15cm$。（如附件3-2所示）



8	照明 时间	光照正常时间为每天工作 ≥ 10 小时（天黑自动亮灯，天亮自动灭灯）， 连续 ≥ 8 个阴雨天能正常亮灯。
9	安装 工艺	灯杆安装无倾斜、破损，无遮挡杆距 35—40 米；寨内安装视情况，但 杆距不得少于 30 米，单边安装。

附件3-1

安龙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铭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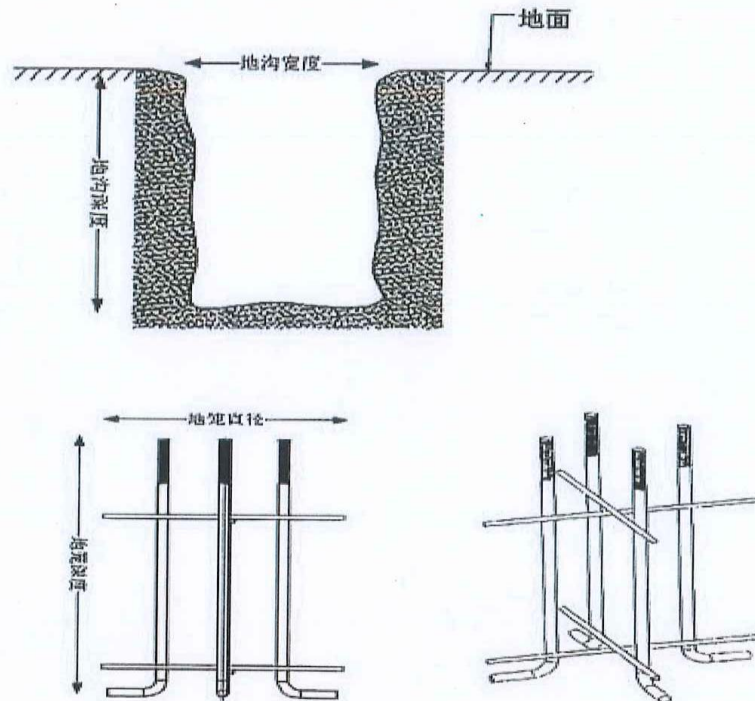
灯杆数字编号（字体尽量大）	
项目名称：安龙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实施地：安龙县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	
项目实施单位：X 镇人民政府或 X 街道办事处	项目主管部门：安龙县财政局
项目承建单位：XXXX 公司	项目安装时间：2025 年 X 月
免费维保到期时间：2030 年 X 月	维修服务热线：XXXXXX





附件3-2

地笼示意图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1	施工地点	春潭街道大坪村、青龙居委会、阿兴村。
2	工 期	90 日历天
3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4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进行验收，具体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订合同为准。
5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以合同约定为准。
6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u>5%</u>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并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u>5%</u> 作为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质量保证金	以结算审计总额的 <u>3%</u>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 <u>2</u>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任何质量缺陷问题，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采购人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质量保证金。
9	其他要求	1. 维保服务从通过验收之日起免费维修5年（人为因素、自然灾害除外）。 2. 服务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内约定。

第四章 合同款项

一、合同一般款项

二、定义

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构成合同的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成履行合同义务后来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格。

1.3 “工程、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及相关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应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系指所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工程、货物和服务的组织或法人。

1.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工程、货物和服务的组织或法人。

1.8 “天”、“日”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工程及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是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使用合同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给买方。

4.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工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

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包装

5.1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及防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5.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项目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储存，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 天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通知对方。

6.3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种类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4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合同货物需要补充或更换，则货物须由卖方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6.5 如果由于卖方的责任导致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或损坏的货物，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7.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的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8.保证

8.1 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

9.检查和验收

9.1 买方或其授权代表应有权检验施工质量。

9.2 如果发现工程或货物的质量或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0.索赔

10.1 如果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第 11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质量等问题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方式来解决索赔事宜：

供应商同意退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物采购合同退款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 天），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30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未付货物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1.付款

11.1付款方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 1 日缴纳合同价的 1%计收。如果达 5 日（含五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或数额支付工程款，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数额经由双方商定。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的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安龙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份货物按合

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能解除的部分。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给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范围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4.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5.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技术规格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第五章 合同格式（此格式仅供参考）

（封 面）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此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现需采购_____，经请示采购办同意，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向（乙方：）采购，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所供服务及合同价款

服务要求：_____。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含提供上述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与完工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二、合同履约期限、地点和有关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地点：_____

三、验收和付款方式

1. 验收地点：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四、安全和责任

1. 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

3.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取消部分已订之货物，由甲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合同声明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阅读和解释：

（1）合同一般条款；（2）报价相关材料；（3）合同条款附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验收之后对工程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在发生争

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 背离本次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执，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上级主管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地 址: _____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七、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十、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补充）

一、报价函

一、谈判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综合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本谈判报价为服务结束的综合单价及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合同履约期限：_____。

3. 地点：_____。

4. 谈判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谈判资料

响应性纸质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谈判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报价书（第二次）

项目名称：安龙县2025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春潭街道大坪村、青龙居委会、阿兴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二次）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标填写数据	备 注
1	二次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注：本二次报价书无需编制到响应文件内，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二次报价金额现场填写，装入现场提供的密封套。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理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总金额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内容需要自行扩充修改表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委托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自成立以来无任何违法、失信行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制造。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单独提供进行资格性核验。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格 及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规格及技术 参数	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如未填写本表即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技术参数的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内容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意见。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如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我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注“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为响应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响应文件中。

七、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施工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并且我方完全同意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